



#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4 月 29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黃淑媛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08042901

### 彰檢起訴代表會正副主席賄選案

本轄永靖鄉鄉民代表會主席林○福、副主席邱○舜為求於去(107)年12月25日舉行之正副主席選舉獲得連任，各出資新臺幣(下同)225萬元及75萬元，欲以每票60萬元(即各分攤45萬元及15萬元)行賄5名代表，以尋求投票支持，並將賄款總額300萬元現金寄放在前鄉長黃○彰處。嗣受賄代表除詹○惠不知情而由其父詹○新收下賄款，邱○明、余○峰、邱○彰等3名代表均親自收受，餘款60萬元則未送出。

本署獲報後，指派檢察官姚玳霖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、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、本署專案組檢察事務官於今(108)年3月14日展開搜索、傳喚，經月餘鏗而不捨深入追查，先後羈押詹○新、邱○舜、邱○明、黃○彰及林○福等5人，借提及訊問共計67人次，並將賄款300萬元全數追回查扣，日前事證已備，偵查終結，認除代表林○福、邱○舜、邱○明、余○峰、邱○彰涉嫌行賄、收賄外，另黃○彰、林○福之子林○宏均涉嫌共同行賄、趙○志涉嫌幫助行賄、詹○新涉嫌收賄，均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提起公訴，扣案之不法所得300萬元則聲請沒收。